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38號

原告 劉祐丞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業經終局裁判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72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定。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627,330元（詳參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48號民事裁定），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9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就加班費請求部分，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原告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663元，嗣該訴訟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17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判由原告負擔，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故原告自應向本院補繳該應納之裁判費差額即4,727元，爰依首開規定，裁定確定其應納之訴訟費用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